

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98.09.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「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三、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四、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。
五、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。
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四至六人，任期為一年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